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40號

原告 陳凱權
被告 余志瀚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88條所規定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刑事部分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原告遲至同年月21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收發室收件章戳所蓋日期可憑，依照首開說明，原告之起訴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其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至原告於本院之起訴雖非合法，然而如被告或檢察官對被告所犯詐欺等案件提起上訴，依上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規定，原告仍得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向審理之第二審法院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倘被告或檢察官均未提起上訴者，原告自得另行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戰諭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譚系媛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